

焦作市交通运输局

焦作市交通运输局

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网约车经营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结果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行业与业务深度融合，规范交通运输市场秩序，更好地开展行业监管和服务，根据《焦作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制度》要求，对今年我市 18 家网约车经营市场主体进行了信用等级评定，将结果在局网站公示。

经审核，参与信用等级评价的 18 家网约车平台公司中，守法诚信市场主体 1 家，轻微失信市场主体 6 家，一般失信市场主体 6 家，严重失信市场主体 5 家。

附件：2022 年度焦作市网约车经营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定结果
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

2022年度焦作市网约车经营市场主体信用等级 评定结果

一、守法诚信市场主体 (A):

1、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焦作办事处

二、轻微失信市场主体 (B):

8、河南克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

9、山西潞安太行来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

10、长燃智享(宁夏)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

11、武汉风韵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

12、深圳万顺叫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

13、山东鞍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

三、一般失信市场主体 (C):

2、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焦作分公司

3、河南金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

4、习水县城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

5、够谱出行科技(天津)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

6、山西优易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

7、江西优于行科技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

四、严重失信市场主体 (D):

14、重庆呼我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

15、武汉斑马快跑科技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

16、安徽华格科技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

17、郑州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

18、量子出行(广州)科技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